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沂水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尹世良

受委托单位:沂水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佟瑞玲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规范医保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的规定,沂水县医疗保障局委托沂水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医保工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沂水县行政区域内医保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沂水县医疗保障局的名义对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以及八十八条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查，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者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第三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进行的稽查，均适用本办法。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

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本委托书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上级主管部门)和沂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4年8月1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4年8月1日